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纺织品印染生产的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染色涤纶布与 12000 吨印花涤纶布，该公司位于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5 号。公司于 2016 年编制《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染色涤纶布与 12000 吨印花涤纶布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取得常熟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组办公室的清理意见（常清治办发[2017]17 号）。

本次技改项目投资 1040 万元，本项目主要是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370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 4 台。拆除淘汰散热器 508 套，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 2 台，项目实施完成后，主要由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常行审投备【2020】164 号），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307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进行《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 2 台，建设 4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 4 台。

鉴于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印花机、烫光机等设备天然气燃烧器改造于 2022 年 6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2 年 7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未验收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

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各设备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后端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3-2。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态废弃物产生。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器。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影响。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

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1#~9#、12#~13#、15#~17#、19#、21#~22#、25#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态废弃物产生。

4、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标准。

第二部分 验收报告表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涉及产品，维持现有产能染色涤纶布 3000t/a 和印花涤纶布 12000t/a				
设计生产能力	不涉及产品，维持现有产能染色涤纶布 3000t/a 和印花涤纶布 1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不涉及产品，维持现有产能染色涤纶布 3000t/a 和印花涤纶布 12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天旻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9.6%
实际总概算	900	环保投资	80	比例	8.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天旻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2020.04； （8）《关于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 [2020]20307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4.13；

（9）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2）中之盛（委）字第（07002）号；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定型、烫光、印花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和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20	≥15	1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NMHC	60	≥15	3		4.0	
颗粒物	20	≥15	/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	5.0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和表 3
	因无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从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80	≥15	/	/	/	
氮氧化物	180	≥15	/	/	/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置监控点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4.752
		氮氧化物	46.464
		颗粒物	7.12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纺织品印染生产的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染色涤纶布与 12000 吨印花涤纶布，该公司位于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5 号。公司于 2016 年编制《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染色涤纶布与 12000 吨印花涤纶布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取得常熟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组办公室的清理意见（常清治办发[2017]17 号）。

本次技改项目投资 1040 万元，用于本项目主要是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370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 4 台。拆除淘汰散热器 508 套，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 2 台，项目实施完成后，主要由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常行审投备【2020】164 号），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307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进行《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 2 台，建设 4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 4 台。

鉴于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印花机、烫光机等设备天然气燃烧器改造于 2022 年 6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2 年 7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未验收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5 号。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南侧为白茆塘，西侧为常熟新地物流有限公司，北侧

为常熟市协兴织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为供热系统改造，不涉及产能变化。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染色涤纶布	3000	3000	0	7200h	/
	印花涤纶布	12000	12000	0	7200h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供热系统技术改造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技改量	第二阶段验收实际技改量	第二阶段暂未改造完成量	
1	定型机	/	14	13	1	第二阶段暂未改造完成的待完成时进行第三阶段的验收
2	印花机（圆网）	/	8	6	2	
3	印花机（平网）	/	2	2	0	
4	罗拉印花机	/	1	0	1	
5	蒸化机	/	8	4	4	
6	烫光机	/	31	22	9	
7	烘干机	/	1	0	1	

本报告中根据企业实际编号对设备进行编号以便更加清晰识别技改完成设备：

定型机技改完成 2#~14#，未完成 1#；

圆网印花机技改完成 1#~3#和 4#~6#，未完成 7#~8#；

平网印花机技改完成 1#~2#；

罗拉印花机未完成技改 1#；

蒸化机技改完成 1#~4#，未完成 5#~8#；

烫光机技改完成 1#~6#，10#~25#，未完成 7#~9#，26#~31#；

烘干机技改未完成 1#。

环评批复中淘汰散热器 508 套，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370 台，第二阶段实际淘汰散热器 508 套，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336 台。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	燃气（标立方米/年）	2640 万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项目 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全年计 7200h。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原辅料。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的供热方式由导热油间接加热变成天然气直燃加热，为非生产型项目。

2.10 产污环节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3）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弃物产生。

（4）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各设备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后端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全厂工艺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2#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	3#、4#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3#、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	5#、6#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5#、6#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5#、6#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8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4	7#、8#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7#、8#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7#、8#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30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5	9#、10#、11#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9#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10#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11#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9#、10#、11#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8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后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	
6	12#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8#排气筒排放	1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8 米高 6#排气筒排放
7	13#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3#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9#排气筒排放	13#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电离子电解+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8 米高 7#排气筒排放
8	14#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0#排气筒排放	1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两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烘道前半段与后半段）处理后 18 米高 8#排气筒和 18 米高 9#排气筒排放
9	1#圆网印花机、1#蒸化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2#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1#~3#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 3#~4#圆网印花机和 1#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4#排气筒排放； 1#~6#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5#排气筒排放； 7#~10#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6#排气筒排放； 5#~7#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7#排气筒排放； 4#~5#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8#排气筒排放；	1#圆网印花机、1#蒸化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冷却+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10	2#、3#圆网印花机、2#蒸化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3#圆网印花机、2#蒸化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冷却+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
11	10#~15#烫光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0#~15#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5#排气筒排放
12	16#~21#烫光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6#~21#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6#排气筒排放
13	4#~6#圆网印花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4#~6#圆网印花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 17#排气筒排放
14	22#~25#烫光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2#~25#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9#排气筒排放
15	1#、2#平网印花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1#~2#平网印花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12#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9#排气筒排放； 13#~16#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0#排气筒排放； 1#~2#平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1#排气筒排放； 17#~19#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2#排气筒排放； 6#蒸化机、罗拉印花机、8#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3#排气筒排放； 7#~8#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4#排气筒排放； 20#~31#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5#排气筒排放；	淋”处理后 15 米高 21#排气筒排放
16	1#~3#烫光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3#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22#排气筒排放
17	4#~6#烫光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4#~6#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除尘+活性炭过滤”处理后 15 米高 25#排气筒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态废弃物产生。

3.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器。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表 3-5 全厂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2#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3#、4#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3#、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3#、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8米高2#排气筒排放
	5#、6#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5#、6#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5#、6#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8米高3#排气筒排放
	7#、8#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7#、8#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4#排气筒排放	7#、8#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30米高4#排气筒排放
	9#、10#、11#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9#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5#排气筒排放；10#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6#排气筒排放；11#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7#排气筒排放。	9#、10#、11#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8米高5#排气筒排放
	12#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8#排气筒排放	1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8米高6#排气筒排放
	13#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3#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9#排气筒排放	13#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电离子电解+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8米高7#排气筒排放
	14#定型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10#排气筒排放	1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两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烘道前半段与后半段）处理后

					18 米高 8#排气筒和 18 米高 9#排气筒排放
	1#圆网印花机、1#蒸化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2#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1#~3#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 3#~4#圆网印花机和 1#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4#排气筒排放； 1#~6#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5#排气筒排放； 7#~10#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6#排气筒排放； 5#~7#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7#排气筒排放； 4#~5#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8#排气筒排放； 11#~12#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9#排气筒排放； 13#~16#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0#排气筒排放； 1#~2#平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1#排气筒排放； 17#~19#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2#排气	1#圆网印花机、1#蒸化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冷却+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2#、3#圆网印花机、2#蒸化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3#圆网印花机、2#蒸化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冷却+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
	10#~15#烫光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0#~15#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5#排气筒排放
	16#~21#烫光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6#~21#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6#排气筒排放
	4#~6#圆网印花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4#~6#圆网印花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 17#排气筒排放
	22#~25#烫光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2#~25#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9#排气筒排放
	1#、2#平网印花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2#平网印花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 21#排气筒排放
	1#~3#烫光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3#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22#排气筒排放
	4#~6#烫光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4#~6#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除尘+活性炭过滤”处理后 15 米高 25#排气筒排放

				筒排放； 6#蒸化机、罗拉印花机、8#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3#排气筒排放； 7#~8#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4#排气筒排放； 20#~31#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25#排气筒排放；	
噪声	天然气燃烧器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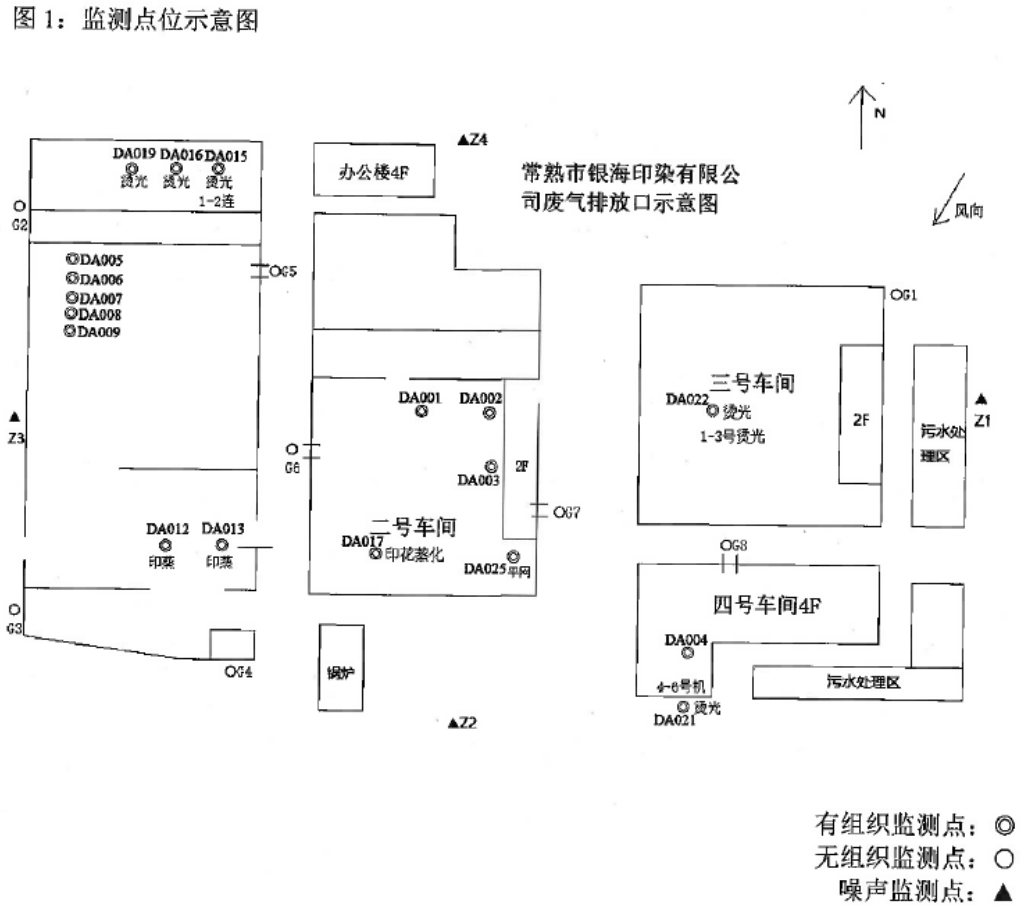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于白茆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定性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天然气在定型机等设备上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削减；废水排放总量不变；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天旻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5 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370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 4 台。拆除淘汰散热器 508 套，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 2 台，项目实施完成后，主要由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减少污染排放）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17-03-60540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5号。建设内容：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	落实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定型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天然气在定型机等设备上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定型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弃物产生。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
七、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报告即验收监测报告。	落实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定型机等设备工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 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发生的变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环评中未识别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的工艺废气，因此未设置工艺废气的处理设施。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将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工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均接入废气治理设施中处理后排放。

②环评中要求的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的连接对应关系发生了变化，并且由于印染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企业对部分设备拆除停用（10#排气筒、14#排气筒、18#排气筒、20#排气筒、23#排气筒、24#排气筒为空门，11#排气筒为锅炉排气筒在第一阶段验收已完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导致连接对应关系有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 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连接关系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2#定型机/1#排气筒	1#、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4#定型机/2#排气筒	3#、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5#、6#定型机/3#排气筒	5#、6#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5#、6#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8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7#、8#定型机/4#排气筒	7#、8#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7#、8#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30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9#、10#、11#定型机/5#排气筒	9#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10#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11#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	9#、10#、11#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8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12#定型机/6#排气筒	1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8#排气筒排放	1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8 米高 6#排气筒排放

	13#定型机/7#排气筒	13#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9#排气筒排放	13#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电离子电解+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8 米高 7#排气筒排放
	14#定型机/8#及9#排气筒	1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0#排气筒排放	1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两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烘道前半段与后半段）处理后 18 米高 8#排气筒和 18 米高 9#排气筒排放
	1#圆网印花机、1#蒸化机/12#排气筒	1#~2#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1#~3#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 3#~4#圆网印花机和 1#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4#排气筒排放； 1#~6#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5#排气筒排放； 7#~10#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6#排气筒排放； 5#~7#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7#排气筒排放； 4#~5#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8#排气筒排放； 11#~12#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9#排气筒排放； 13#~16#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0#排气筒排放； 1#~2#平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1#排气筒排放； 17#~19#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2#排气筒排放； 6#蒸化机、罗拉印花机、8#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3#	1#圆网印花机、1#蒸化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冷却+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2#、3#圆网印花机、2#蒸化机/13#排气筒		2#、3#圆网印花机、2#蒸化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冷却+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
	10#~15#烫光机/15#排气筒		10#~15#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5#排气筒排放
	16#~21#烫光机/16#排气筒		16#~21#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6#排气筒排放
	4#~6#圆网印花机/17#排气筒		4#~6#圆网印花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 17#排气筒排放
	22#~25#烫光机/19#排气筒		22#~25#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9#排气筒排放
	1#、2#平网印花机/21#排气筒		1#~2#平网印花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 21#排气筒排放
	1#~3#烫光机/22#排气筒		1#~3#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22#排气筒排放
	4#~6#烫光机/25#排气筒		4#~6#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除尘+活性炭过滤”处理后 15 米高 25#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排放； 7#~8#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4#排气筒排放； 20#~31#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25#排气筒排放；	

项目变化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未识别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的工艺废气，不属于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变化导致的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工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均接入废气治理设施中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的连接对应关系发生了变化，但是上述均不会导致第 6 条中的情形。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	不涉及

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2.09.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讯 GZX-9076MBE	Zzs-009	2022.09.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讯 GZX-9076MBE	Zzs-010	2022.09.02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2.09.02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2022.10.25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2022.10.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2022.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2.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2.1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2023.07.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2023.07.2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2023.07.20
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zs-129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023.04.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2023.04.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3	2023.03.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4	2023.03.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5	2023.03.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6	2023.03.30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07.30	93.80	93.80	0	合格
2022.07.31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 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 1 点 厂界外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车间外4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尺寸（m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定型机	1#排气筒 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3#、4#定型机	2#排气筒 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5#、6#定型机	3#排气筒 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7#、8#定型机	4#排气筒 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9#、10#、11#定型机	5#排气筒 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12#定型机	6#排气筒 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13#定型机	7#排气筒 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14#定型机	8#排气筒，9#排气筒 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1#圆网印花机、1#蒸化机	12#排气筒 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2#、3#圆网印花机、2#蒸化机	13#排气筒 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10#~15#烫光机	15#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16#~21#烫光机	16#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4#~6#圆网印花机	17#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22#~25#烫光机	19#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1#、2#平网印花机	21#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1#~3#烫光机	22#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4#~6#烫光机	25#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Φ=?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1 天测 3 次

6. 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 月 9 日染色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印花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7 月 10 日染色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印花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7 月 12 日染色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印花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7 月 13 日染色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印花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7 月 30 日染色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印花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7 月 31 日染色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印花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条件。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吨/年)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吨/天)	2022.7.9		2022.7.10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染色涤纶布	3000	300	10	8	80	8	80
印花涤纶布	12000	300	40	32	80	32	80
/				2022.7.12		2022.7.13	
/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染色涤纶布	3000	300	10	8	80	8	80
印花涤纶布	12000	300	40	32	80	32	80
/				2022.7.30		2022.7.31	
/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染色涤纶布	3000	300	10	8	80	8	80
印花涤纶布	12000	300	40	32	80	32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时段）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平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2.7.30（7:21~8:02）	上风向 G1	3.20	1.82	1.86	2.2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2.18	1.75	1.66	1.86		
		下风向 G3	0.46	0.61	0.48	0.52		
		下风向 G4	0.96	0.64	0.62	0.74		
	2022.7.30（9:22~10:01）	上风向 G1	1.82	1.84	1.84	1.83		
		下风向 G2	2.56	1.72	1.72	2.00		
		下风向 G3	0.46	0.94	0.48	0.63		
		下风向 G4	0.50	0.44	0.49	0.48		
	2022.7.30（11:58~12:37）	上风向 G1	1.29	1.34	1.60	1.41		
		下风向 G2	1.65	1.70	1.23	1.53		
		下风向 G3	0.62	0.40	0.59	0.54		
		下风向 G4	0.72	0.59	0.73	0.68		
	2022.7.30（13:56~14:34）	上风向 G1	1.94	1.94	1.64	1.84		
		下风向 G2	2.06	1.55	2.03	1.88		
		下风向 G3	0.44	0.94	0.71	0.70		
		下风向 G4	0.56	0.54	0.64	0.58		
	2022.7.31（7:33~8:11）	上风向 G1	0.53	0.85	0.45	0.61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89	1.04	0.70	1.21		
		下风向 G3	0.51	0.39	0.56	0.49		
		下风向 G4	1.15	0.66	0.94	0.92		
	2022.7.31（9:33~10:11）	上风向 G1	1.25	1.55	1.58	1.46		
		下风向 G2	0.77	0.44	0.48	0.56		
		下风向 G3	0.52	0.63	0.59	0.58		
		下风向 G4	1.05	1.18	2.81	1.68		
	2022.7.31（12:17~12:53）	上风向 G1	0.71	1.04	0.73	0.83		
		下风向 G2	2.11	1.21	1.22	1.51		
		下风向 G3	0.80	0.80	0.96	0.85		
		下风向 G4	1.47	1.48	0.98	1.31		
	2022.7.31（14:07~14:44）	上风向 G1	0.74	1.44	0.88	1.02		
		下风向 G2	1.05	0.79	0.79	0.88		
		下风向 G3	0.85	1.04	1.04	0.98		
		下风向 G4	1.34	1.45	1.36	1.38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平均值**		
（厂区	2022.7.30	G5	0.56	0.76	0.84	0.72	6.0	达标

车间常开门口）非甲烷总烃	（7:29~8:10）	G6	0.52	0.76	0.65	0.64		
		G7	0.45	0.39	0.45	0.43		
		G8	0.38	0.55	0.37	0.43		
	2022.7.30（9:30~10:11）	G5	0.91	0.83	0.77	0.84		
		G6	0.54	0.67	0.55	0.59		
		G7	0.38	0.44	0.38	0.40		
		G8	0.63	0.36	0.62	0.54		
	2022.7.30（12:08~12:46）	G5	0.64	0.62	0.62	0.63		
		G6	0.60	0.50	0.54	0.55		
		G7	0.44	0.46	0.49	0.46		
		G8	0.42	0.84	0.60	0.62		
	2022.7.30（14:05~14:43）	G5	0.58	0.96	0.83	0.79		
		G6	0.55	0.79	0.66	0.67		
		G7	0.52	0.44	0.49	0.48		
		G8	0.50	0.46	0.69	0.55		
	2022.7.31（7:41~8:22）	G5	0.40	0.39	0.33	0.37		
		G6	0.38	0.24	0.30	0.31		
		G7	0.38	0.35	0.43	0.39		
		G8	0.37	0.45	0.70	0.51		
	2022.7.31（9:41~10:22）	G5	0.36	0.38	0.24	0.33		
		G6	0.36	0.32	0.43	0.37		
		G7	0.41	0.50	0.56	0.49		
		G8	0.88	0.92	0.86	0.89		
	2022.7.31（12:25~13:04）	G5	0.60	0.50	0.64	0.58		
		G6	0.62	0.32	0.54	0.49		
		G7	0.58	0.66	0.59	0.61		
		G8	0.49	0.72	0.97	0.73		
	2022.7.31（14:17~14:53）	G5	0.66	0.68	0.34	0.56		
		G6	0.50	0.46	0.56	0.51		
		G7	0.83	0.63	0.84	0.77		
		G8	1.17	1.22	1.17	1.19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颗粒物）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2022.7.30	G1 上风向	0.022	0.026	0.039	0.058	/	0.5	达标
		G2 下风向	0.041	0.030	0.022	0.026	0.074		
		G3 下风向	0.033	0.022	0.058	0.034			
		G4 下风向	0.044	0.074	0.060	0.064			
	2022.7.31	G1 上风向	0.033	0.044	0.035	0.030	/		
		G2 下风向	0.053	0.063	0.056	0.036	0.077		
		G3 下风向	0.026	0.059	0.067	0.034			
		G4 下风向	0.041	0.044	0.069	0.077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3）					限值 (mg/m^3)	评价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厂区内）颗粒物	2022.7.30	G5	0.048	0.033	0.071	0.060	0.077	5.0	达标
		G6	0.067	0.052	0.045	0.034			
		G7	0.026	0.058	0.026	0.045			
		G8	0.059	0.067	0.077	0.055			
	2022.7.31	G5	0.066	0.054	0.039	0.026	0.066	5.0	
		G6	0.022	0.033	0.045	0.037			
		G7	0.059	0.052	0.039	0.064			
		G8	0.048	0.033	0.041	0.026			

由表 7-2、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7.2.1.2 有组织废气

表 7-4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1#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颗粒物				2022.07.10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442							
	排放浓度	mg/m^3	ND	1.4	ND	<1.4	ND	1.3	ND	＜1.3
	排放速率	kg/h	/	0.011	/	<0.011	/	0.011	/	＜0.011
	废气流速	m/s	6.10	6.45	6.78	/	6.73	7.03	7.22	/
	烟气流量	m^3/h	9699	10257	10774	/	10705	11185	11477	/
	标干流量	m^3 h	7241	7608	7967	/	8029	8383	86 3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非甲烷总烃				2022.07.10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442							
	排放浓度	mg/m^3	1.78	1.81	2.00	1.86	2.92	2.62	3.14	2.89
	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46	0.0161	0.0148	0.0232	0.02 8	0.0264	0.0238
	废气流速	m/s	6.48	6.78	6.74	/	6.70	6.96	7.02	/
	烟气流量	m^3/h	10300	10773	10722	/	10657	11077	11160	/
	标干流量	m^3/h	7732	8046	7997	/	7976	8303	8401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二氧化硫				2022.07.10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442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0.024	＜0.025	＜0.025	＜0.024
	废气流速	m/s	6.48	6.78	6.74	/	6.70	6.96	7.02	/
	烟气流量	m^3/h	10300	10773	10722	/	10657	11077	11160	/
	标干流量	m^3/h	7732	8046	7997	/	7976	8303	8401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氮氧化物				2022.07.10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442							
	排放浓度	mg/m^3	<3	<3	<4	<3	4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32	<0.026	0.029	＜0.025	0．28	＜0.027
	废气流速	m/s	6.48	6.78	6.74	/	6.70	6.96	7.02	/
	烟气流量	m^3/h	10300	10773	10722	/	10657	11077	11160	/
	标干流量	m^3/h	7732	8046	7997	/	7976	8303	8401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5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2#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颗粒物				2022.07.10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131							
	排放浓度	mg/m^3	ND	1.1	N	＜1.1	ND	1.2	ND	＜1.2
	排放速率	kg/h	/	0.026	/	＜0.026	/	0.03	/	＜0.026
	废气流速	m/s	7.21	7.19	7.08	/	7.38	7.55	7.30	/
	烟气流量	m^3/h	29338	29256	28837	/	30057	30758	29705	/
	标干流量	m^3/h	23845	23911	23667	/	24394	24947	24109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非甲烷总烃				2022.07.10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131							
	排放浓度	mg/m^3	1.62	1.84	2.03	1.83	3.63	3.22	3.32	3.39
	排放速率	kg/h	0.0384	0.0438	0.0489	0.0437	0.0909	0.0804	0.082	0.084
	废气流速	m/s	7.13	7.13	7.28	/	7.57	7.54	7.45	/
	烟气流量	m^3/h	29013	29013	29631	/	30823	30682	30346	/
	标干流量	m^3/h	23704	23690	24164	/	25066	24990	24705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二氧化硫				2022.07.10 二氧化硫			
			1	2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131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7.13	7.13	7.28	/	7.57	7.54	7.45	/
	烟气流量	m^3/h	29013	29013	29631	/	30823	30682	30346	/
	标干流量	m^3/h	23704	23690	24164	/	25066	24990	24705	/
	浓　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氮氧化物				2022.07.10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131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1	＜0..072	＜0.071	＜0.075	＜0.075	＜0.074	＜0.074
	废气流速	/s	7.13	7.13	7.28	/	7.57	7.54	7.45	/
	烟气流量	m^3/h	29013	29013	29631	/	30823	30682	30346	/
	标干流量	m^3/h	23704	23690	24164	/	25066	24990	24705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6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3#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颗粒物				2022.07.10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3#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767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3.86	4.02	4.33	/	4.01	3.86	4.17	/
	烟气流量	m^3/h	24560	25566	27536	/	25537	24582	26558	/
	标干流量	m^3/h	20290	21116	22622	/	21180	20311	21933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非甲烷总烃				2022.07.10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767							
	排放浓度	mg/m^3	3.62	3.44	3.60	3.55	17.3	14.9	13.6	15.3
	排放速率	kg/h	0.0791	0.0724	0.0809	0.0775	0.392	0.329	0.280	0.33
	废气流速	m/s	4.18	4.02	4.26	/	4.26	4.22	3.92	/
	烟气流量	m^3/h	26589	25606	27103	/	27103	26839	24937	/
	标干流量	m^3/h	21847	21063	22431	/	22356	22107	20526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二氧化硫				2022.07.10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767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62	<0.062
	废气流速	m/s	4.18	4.02	4.26	/	4.26	4.22	3.92	/
	烟气流量	m^3/h	26589	25606	27103	/	27103	26839	24937	/
	标干流量	m^3/h	21847	21063	22431	/	22356	22107	20526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		单位	2022.07.09 氮氧化物				2022.07.10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767							
	排放浓度	mg/m^3	4	4	4	4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0.08	0.091	0.091	0.087	0.082	0.088	0.075	0.082
	废气流速	m/s	4.18	4.02	4.26	/	4.26	4.22	3.92	/
	烟气流量	m^3/h	26589	25606	27103	/	27103	26839	24937	/
	标干流量	m^3/h	21847	2106	22431	/	22356	22107	20526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3#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7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4#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12 颗粒物				2022.07.13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4#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767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2.79	3.02	2.55	/	2.75	2.97	2.52	/
	烟气流量	m^3/h	17720	19235	16229	/	17513	18917	16017	/
	标干流量	m^3/h	14115	15161	12835	/	14272	15416	13005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12 非甲烷总烃				2022.07.10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767							
	排放浓度	mg/m^3	3.02	3.03	2.67	2.91	3.65	4.07	3.97	3.90
	排放速率	kg/h	0.0523	0.0401	0.0374	0.0433	0.0532	0.0591	0.058	0.0568
	废气流速	m/s	3.41	2.64	2.80	/	2.83	2.84	2.83	/
	烟气流量	m^3/h	21719	16799	17796	/	18041	18072	18044	/
	标干流量	m^3/h	17111	13198	14046	/	14605	14574	14603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12 二氧化硫				2022.07.10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767							
	排放浓度	mg/m^3	ND	＜3	＜3	＜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0.04	＜0.042	＜0.042	/	/	/	/
	废气流速	m/s	3.41	2.64	2.80	/	2.83	2.84	2.83	/
	烟气流量	m^3/h	21719	16799	17796	/	18041	18072	18044	/
	标干流量	m^3/h	17111	13198	14046	/	14605	14574	14603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12 氮氧化物				2022.07.10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767							
	排放浓度	mg/m^3	＜4	3	4	＜4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44	0.051	＜0.068	＜0.044	＜0.044	0.044	＜0.044
	废气流速	m/s	3.41	2.64	2.80	/	2.83	2.84	2.83	/
	烟气流量	m^3/h	21719	16799	17796	/	18041	18072	18044	/
	标干流量	m^3/h	17111	13198	14046	/	14605	14574	14603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4#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8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5#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颗粒物				2022.07.31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5#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131							
	排放浓度	mg/m^3	1.7	2.4	1.6	1.9	1.1	1.2	1.2	1.17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46	0.03	0.036	0.021	0.023	0.023	0.022
	废气流速	m/s	6.28	6.33	6.35	/	6.29	6.28	6.30	/
	烟气流量	m^3/h	25555	25757	25861	/	25628	25561	25643	/
	标干流量	m^3/h	19277	19125	19049	/	19246	19297	19235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非甲烷总烃				2022.07.31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131							
	排放浓度	mg/m^3	2.86	2.79	2.97	2.87	4.79	4.45	4.30	4.51
	排放速率	kg/h	0.0541	0.0563	0.0571	0.0558	0.0939	0.0856	0.0845	0.088
	废气流速	m/s	6.25	6.71	6.43	/	6.45	6.29	6.43	/
	烟气流量	m^3/h	25454	27309	26172	/	26279	25596	26172	/
	标干流量	m^3/h	18907	20251	19239	/	19599	19244	19669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二氧化硫				2022.07.31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131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6.25	6.71	6.43	/	6.45	6.29	6.43	/
	烟气流量	m^3/h	25454	27309	26172	/	26279	25596	26172	/
	标干流量	m^3/h	18907	20251	19239	/	19599	19244	19669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氮氧化物				2022.07.31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131							
	排放浓度	mg/m^3	4	6	6	5.3	5	4	5	4.7
	排放速率	kg/h	0.082	0.12	0.11	0.104	0.092	0.077	0.10	0.09
	废气流速	m/s	6.25	6.71	6.43	/	6.45	6.29	6.43	/
	烟气流量	m^3/h	25454	27309	26172	/	26279	25596	26172	/
	标干流量	m^3/h	18907	20251	19239	/	19599	19244	19669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5#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9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6#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颗粒物				2022.07.31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6#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503							
	排放浓度	mg/m^3	1.1	1.0	1.4	1.17	2.2	1.1	1.3	1.53
	排放速率	kg/h	0.01	0.0096	0.013	0.011	0.018	0.0096	0.011	0.013
	废气流速	m/s	6.34	6.52	6.11	/	5.46	5.92	5.59	/
	烟气流量	m^3/h	11470	11801	11051	/	9884	10714	10122	/
	标干流量	m^3/h	9354	9648	9091	/	8141	8763	8281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非甲烷总烃				2022.07.31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503							
	排放浓度	mg/m^3	3.40	3.31	3.47	3.39	4.87	4.96	5.25	5.03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3	0.0322	0.0312	0.0423	0.0418	0.0457	0.0433
	废气流速	m/s	6.17	6.2	6.31	/	5.83	5.70	5.89	/
	烟气流量	m^3/h	11167	11216	11428	/	10549	10308	10651	/
	标干流量	m^3/h	9088	9153	9270	/	8679	8439	8705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二氧化硫				2022.07.31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503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6.17	6.2	6.31	/	5.83	5.70	5.89	/
	烟气流量	m^3/h	11167	11216	11428	/	10549	10308	10651	/
	标干流量	m^3/h	9088	9153	9270	/	8679	8439	8705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氮氧化物				2022.07.31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503							
	排放浓度	mg/m^3	6	7	6	6.33	6	5	4	5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1	0.059	0.058	0.049	0.043	0.035	0.042
	废气流速	m/s	6.17	6.2	6.31	/	5.83	5.70	5.89	/
	烟气流量	m^3/h	11167	11216	11428	/	10549	10308	10651	/
	标干流量	m^3/h	9088	9153	9270	/	8679	8439	8705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9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6#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10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7#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颗粒物				2022.07.31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7#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503							
	排放浓度	mg/m^3	ND	1.0	1.0	＜1.0	1.1	1.4	1.0	1.17
	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8	＜0.018	0.019	0.025	0.018	0.021
	废气流速	m/s	11.9	11.1	11.7	/	11.5	11.6	12.0	/
	烟气流量	m^3/h	21475	20175	21175	/	20768	20966	21632	/
	标干流量	m^3/h	18107	16947	17889	/	17421	17576	18119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非甲烷总烃				2022.07.31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503							
	排放浓度	mg/m^3	1.02	1.12	1.0	1.05	2.48	2.17	2.12	2.26
	排放速率	kg/h	0.0179	0.0193	0.0176	0.0183	0.0439	0.0387	0.0377	0.0401
	废气流速	m/s	11.6	11.3	11.5	/	11.6	11.7	11.7	/
	烟气流量	m^3/h	20910	20543	20858	/	21034	21161	21194	/
	标干流量	m^3/h	17632	17287	17622	/	17677	17834	17807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二氧化硫				2022.07.31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503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11.6	11.3	11.5	/	11.6	11.7	11.7	/
	烟气流量	m^3/h	20910	20543	20858	/	21034	21161	21194	/
	标干流量	m^3/h	17632	17287	17622	/	17677	17834	17807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氮氧化物				2022.07.31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503							
	排放浓度	mg/m^3	5	4	3	4	4	4	3	3.7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63	0.059	0.068	0.065	0.066	0.059	0.063
	废气流速	m/s	11.6	11.3	11.5	/	11.6	11.7	11.7	/
	烟气流量	m^3/h	20910	20543	20858	/	21034	21161	21194	/
	标干流量	m^3/h	17632	17287	17622	/	17677	17834	17807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0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7#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11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8#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颗粒物				2022.07.10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8#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709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1.1	＜1.1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0.011	＜0.011	/	/	/	/
	废气流速	m/s	3.88	4.05	4.85	/	4.99	4.86	5.11	/
	烟气流量	m^3/h	9906	10327	12388	/	12739	12398	13034	/
	标干流量	m^3/h	8094	8410	10247	/	10496	10246	10772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非甲烷总烃				2022.07.10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709							
	排放浓度	mg/m^3	13.6	10.4	11.0	11.67	1.55	1.70	1.63	1.63
	排放速率	kg/h	0.115	0.0865	0.108	0.103	0.0163	0.018	0.0171	0.0171
	废气流速	m/s	4.02	3.88	4.70	/	4.99	5.04	4.99	/
	烟气流量	m^3/h	10260	9911	12005	/	12738	11356	12744	/
	标干流量	m^3/h	8458	8163	9820	/	10493	10571	10475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二氧化硫				2022.07.10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709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4.02	3.88	4.70	/	4.99	5.04	4.99	/
	烟气流量	m^3/h	10260	9911	12005	/	12738	11356	12744	/
	标干流量	m^3/h	8458	8163	9820	/	10493	10571	10475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氮氧化物				2022.07.10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709							
	排放浓度	mg/m^3	6	6	6	6	5	6	6	5.7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2	0.059	0.055	0.053	0.06	0.06	0.058
	废气流速	m/s	4.02	3.88	4.70	/	4.99	5.04	4.99	/
	烟气流量	m^3/h	10260	9911	12005	/	12738	11356	12744	/
	标干流量	m^3/h	8458	8163	9820	/	10493	10571	10475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8#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12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9#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颗粒物				2022.07.10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9#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709							
	排放浓度	mg/m^3	1.0	ND	1.2	＜1.2	1.0	ND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21	/	0.025	＜0.025	0.022	/	0.022	<0.022
	废气流速	m/s	10.3	10.2	10.1	/	10.5	10.4	10.6	/
	烟气流量	m^3/h	26214	25942	25703	/	26917	26450	27075	/
	标干流量	m^3/h	21114	20822	20756	/	21540	21164	21660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非甲烷总烃				2022.07.10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709							
	排放浓度	mg/m^3	9.49	9.94	8.51	9.31	1.19	1.19	1.35	1.24
	排放速率	kg/h	0.200	0.215	0.181	0.199	0.0255	0.0253	0.0287	0.0265
	废气流速	m/s	10.37	10.5	10.4	/	10.5	10.5	10.4	/
	烟气流量	m^3/h	26403	26858	26484	/	26664	26676	26635	/
	标干流量	m^3/h	21205	21574	21314	/	21325	21312	21260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二氧化硫				2022.07.10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709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ND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5	＜0.064	＜0.065	/	＜0.064	＜0.064	＜0.064
	废气流速	m/s	10.37	10.5	10.4	/	10.5	10.5	10.4	/
	烟气流量	m^3/h	26403	26858	26484	/	26664	26676	26635	/
	标干流量	m^3/h	21205	21574	21314	/	21325	21312	21260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氮氧化物				2022.07.10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709							
	排放浓度	mg/m^3	4	4	4	4	4	5	5	4.7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3	0.094	0.093	0.078	0.11	0.11	0.099
	废气流速	m/s	10.37	10.5	10.4	/	10.5	10.5	10.4	/
	烟气流量	m^3/h	26403	26858	26484	/	26664	26676	26635	/
	标干流量	m^3/h	21205	21574	21314	/	21325	21312	21260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9#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1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12#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颗粒物				2022.07.10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636							
	排放浓度	mg/m^3	5.8	ND	ND	＜5.8	1.0	1.9	3.3	2.1
	排放速率	kg/h	0.078	/	/	＜0.078	0.016	0.031	0.055	0.034
	废气流速	m/s	7.17	7.96	8.31	/	8.37	8.70	8.75	/
	烟气流量	m^3/h	16417	18222	19044	/	19165	19930	20044	/
	标干流量	m^3/h	13408	14732	15506	/	15698	16444	16618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非甲烷总烃				2022.07.10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636							
	排放浓度	mg/m^3	1.18	1.04	1.10	1.11	1.22	0.91	0.80	0.98
	排放速率	kg/h	0.0157	0.0147	0.0164	0.0156	0.0185	0.0146	0.0132	0.0154
	废气流速	m/s	7.14	7.68	8.04	/	8.08	8.48	8.68	/
	烟气流量	m^3/h	16341	17580	18417	/	18505	19405	19870	/
	标干流量	m^3/h	13244	14239	14853	/	15096	15958	16403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二氧化硫				2022.07.10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636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4	4	<4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64	0.06	<0.062
	废气流速	m/s	7.14	7.68	8.04	/	8.08	8.48	8.68	/
	烟气流量	m^3/h	16341	17580	18417	/	18505	19405	19870	/
	标干流量	m^3/h	13244	14239	14853	/	15096	15958	16403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氮氧化物				2022.07.10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636							
	排放浓度	mg/m^3	ND	5	5	＜5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0.071	0.074	＜0.074	＜0.045	＜0.048	＜0.049	＜0.047
	废气流速	m/s	7.14	7.68	8.04	/	8.08	8.48	8.68	/
	烟气流量	m^3/h	16341	17580	18417	/	18505	19405	19870	/
	标干流量	m^3/h	13244	14239	14853	/	15096	15958	16403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2#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14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13#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颗粒物				2022.07.10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3#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131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7.72	7.96	7.99	/	8.45	8.17	7.63	/
	烟气流量	m^3/h	31416	32420	32530	/	34409	33246	31058	/
	标干流量	m^3/h	25336	26118	26551	/	28564	27525	25645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非甲烷总烃				2022.07.10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131							
	排放浓度	mg/m^3	1.99	1.04	1.72	1.11	1.08	1.00	1.12	1.07
	排放速率	kg/h	0.0487	0.025	0.048	0.0156	0.03	0.0266	0.0285	0.0284
	废气流速	m/s	7.56	7.37	8.37	/	8.25	7.88	7.61	/
	烟气流量	m^3/h	30789	29996	34055	/	33578	32076	30967	/
	标干流量	m^3/h	24910	24086	27661	/	27752	26588	25517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二氧化硫				2022.07.10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131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0.093	＜0.093	0.092	0.08	＜0.077	＜0.083
	废气流速	m/s	7.56	7.37	8.37	/	8.25	7.88	7.61	/
	烟气流量	m^3/h	30789	29996	34055	/	33578	32076	30967	/
	标干流量	m^3/h	24910	24086	27661	/	27752	26588	25517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氮氧化物				2022.07.10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1.131							
	排放浓度	mg/m^3	7	6	＜3	＜5.3	＜3	ND	＜3	＜3
	排放速率	kg/h	0.17	0.14	＜0.083	＜0.131	＜0.083	/	＜0.077	＜0.080
	废气流速	m/s	7.56	7.37	8.37	/	8.25	7.88	7.61	/
	烟气流量	m^3/h	30789	29996	34055	/	33578	32076	30967	/
	标干流量	m^3/h	24910	24086	27661	/	27752	26588	25517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3#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15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15#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颗粒物				2022.07.31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5#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1.0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26	/	<0.026
	废气流速	m/s	8.99	9.59	9.04	/	9.24	9.59	9.15	/
	烟气流量	m^3/h	30758	32808	30914	/	31616	32802	31304	/
	标干流量	m^3/h	24677	26073	24553	/	25182	26110	25048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非甲烷总烃				2022.07.31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1.24	1.35	1.49	1.36	2.12	2.33	2.27	2.24
	排放速率	kg/h	0.0319	0.0351	0.0393	0.0354	0.0547	0.0617	0.0584	0.0583
	废气流速	m/s	9.45	9.54	9.67	/	9.49	9.71	9.43	/
	烟气流量	m^3/h	32321	32618	33083	/	32466	33208	32266	/
	标干流量	m^3/h	25843	25973	26334	/	25880	26507	25790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二氧化硫				2022.07.31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8	＜0.079	＜0.078	＜0.078	＜0.080	＜0.077	＜0.078
	废气流速	m/s	9.45	9.54	9.67	/	9.49	9.71	9.43	/
	烟气流量	m^3/h	32321	32618	33083	/	32466	33208	32266	/
	标干流量	m^3/h	25843	25973	26334	/	25880	26507	25790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氮氧化物				2022.07.31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5	6	4	5	4	5	4	4.3
	排放速率	kg/h	0.12	0.16	0.11	0.13	0.11	0.13	0.11	0.12
	废气流速	m/s	9.45	9.54	9.67	/	9.49	9.71	9.43	/
	烟气流量	m^3/h	32321	32618	33083	/	32466	33208	32266	/
	标干流量	m^3/h	25843	25973	26334	/	25880	26507	25790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5#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16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16#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颗粒物				2022.07.31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6#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ND	1.0	ND	＜1.0	1.4	ND	7.4	<3.3
	排放速率	kg/h	/	0.033	/	＜0.033	0.046	/	0.25	<0.10
	废气流速	m/s	12.3	12.3	12.6	/	12.2	12.3	12.7	/
	烟气流量	m^3/h	42162	42114	43166	/	41842	42230	43572	/
	标干流量	m^3/h	32944	32982	33577	/	32599	32850	33776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非甲烷总烃				2022.07.31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1.44	1.35	1.40	1.40	2.05	2.49	2.02	2.19
	排放速率	kg/h	0.0484	0.0454	0.0469	0.0469	0.0683	0.0839	0.0667	0.073
	废气流速	m/s	12.5	12.5	12.6	/	12.5	12.7	12.4	/
	烟气流量	m^3/h	42888	42919	43065	/	42825	43237	42545	/
	标干流量	m^3/h	33510	33481	33559	/	33332	33665	33079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二氧化硫				2022.07.31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4	<3	<3	<3.3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0.10	<0.13	<0.1	<0.099	<0.11
	废气流速	m/s	12.5	12.5	12.6	/	12.5	12.7	12.4	/
	烟气流量	m^3/h	42888	42919	43065	/	42825	43237	42545	/
	标干流量	m^3/h	33510	33481	33559	/	33332	33665	33079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氮氧化物				2022.07.31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4	4	4	＜4	5	5	5	5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3	＜0.13	0.18	0.18	0.16	0.17
	废气流速	m/s	12.5	12.5	12.6	/	12.5	12.7	12.4	/
	烟气流量	m^3/h	42888	42919	43065	/	42825	43237	42545	/
	标干流量	m^3/h	33510	33481	33559	/	33332	33665	33079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6#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17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17#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颗粒物				2022.07.10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7#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785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1.1	ND	1.1	<1.1
	排放速率	kg/h	/	/	/	/	0.01	/	0.01	<0.01
	废气流速	m/s	3.19	3.92	3.8	/	3.85	3.68	4.01	/
	烟气流量	m^3/h	9032	11074	12020	/	10896	10417	11326	/
	标干流量	m^3/h	7284	8912	9579	/	9052	8679	9434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非甲烷总烃				2022.07.10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785							
	排放浓度	mg/m^3	2.50	2.67	2.62	2.60	30.3	36.0	31.0	32.4
	排放速率	kg/h	0.0192	0.0212	0.0239	0.0214	0.278	0.318	0.302	0.299
	废气流速	m/s	3.38	3.52	4.04	/	3.89	3.72	4.15	/
	烟气流量	m^3/h	9555	9953	11432	/	11009	10514	11752	/
	标干流量	m^3/h	7681	7954	9090	/	9145	8807	9757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二氧化硫				2022.07.10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785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3.38	3.52	4.04	/	3.89	3.72	4.15	/
	烟气流量	m^3/h	9555	9953	11432	/	11009	10514	11752	/
	标干流量	m^3/h	7681	7954	9090	/	9145	8807	9757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09 氮氧化物				2022.07.10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785							
	排放浓度	mg/m^3	5	5	5	5	5	5	5	5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2	0.049	0.044	0.045	0.044	0.049	0.046
	废气流速	m/s	3.38	3.52	4.04	/	3.89	3.72	4.15	/
	烟气流量	m^3/h	9555	9953	11432	/	11009	10514	11752	/
	标干流量	m^3/h	7681	7954	9090	/	9145	8807	9757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7#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18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19#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颗粒物				2022.07.31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9#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1.0	5.0	1.0	6.7	4.2
	排放速率	kg/h	/	/	/	＜0.033	0.15	0.028	0.19	0.12
	废气流速	m/s	10.3	9.95	10.5	/	10.7	10.5	10.4	/
	烟气流量	m^3/h	35243	34038	36011	/	36538	35761	35551	/
	标干流量	m^3/h	28014	26883	28420	/	29035	28318	28146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非甲烷总烃				2022.07.31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1.38	1.46	1.48	1.40	2.58	3.17	3.00	2.92
	排放速率	kg/h	0.0389	0.0404	0.0408	0.0469	0.0718	0.0874	0.0834	0.081
	废气流速	m/s	10.4	10.3	10.2	/	10.2	10.1	10.2	/
	烟气流量	m^3/h	35522	35121	34881	/	34978	34680	34860	/
	标干流量	m^3/h	28236	27765	27614	/	27796	27575	27769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二氧化硫				2022.07.31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83	＜0.083	＜0.083	＜0.083	＜0.083	＜0.083	＜0.083
	废气流速	m/s	10.4	10.3	10.2	/	10.2	10.1	10.2	/
	烟气流量	m^3/h	35522	35121	34881	/	34978	34680	34860	/
	标干流量	m^3/h	28236	27765	27614	/	27796	27575	27769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氮氧化物				2022.07.31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3	＜3	4	＜3.3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83	0.11	＜0.093	0.11	0.10	0.12	0.11
	废气流速	m/s	10.4	10.3	10.2	/	10.2	10.1	10.2	/
	烟气流量	m^3/h	35522	35121	34881	/	34978	34680	34860	/
	标干流量	m^3/h	28236	27765	27614	/	27796	27575	27769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9#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19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21#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12 颗粒物				2022.07.13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2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503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1.2	ND	<1.2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72	/	<0.072
	废气流速	m/s	4.04	4.04	4.34	/	3.71	4.02	3.86	/
	烟气流量	m^3/h	7303	7318	7861	/	6712	7275	6990	/
	标干流量	m^3/h	6024	6008	6453	/	5539	6039	5806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12 非甲烷总烃				2022.07.13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503							
	排放浓度	mg/m^3	0.92	0.68	0.98	0.86	2.51	2.68	2.95	2.71
	排放速率	kg/h	0.00531	0.0039	0.00584	0.0050	0.0142	0.0155	0.018	0.0159
	废气流速	m/s	3.88	3.88	4.05	/	3.76	3.85	4.08	/
	烟气流量	m^3/h	7012	7028	7323	/	6800	6974	7378	/
	标干流量	m^3/h	5781	5751	5983	/	5620	5790	6012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12 二氧化硫				2022.07.13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503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8	＜0.017	/	/	/	/
	废气流速	m/s	3.88	3.88	4.05	/	3.76	3.85	4.08	/
	烟气流量	m^3/h	7012	7028	7323	/	6800	6974	7378	/
	标干流量	m^3/h	5781	5751	5983	/	5620	5790	6012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12 氮氧化物				2022.07.13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503							
	排放浓度	mg/m^3	＜3	3	ND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	＜0.017	＜0.017	＜0.017	＜0.018	＜0.017
	废气流速	m/s	3.88	3.88	4.05	/	3.76	3.85	4.08	/
	烟气流量	m^3/h	7012	7028	7323	/	6800	6974	7378	/
	标干流量	m^3/h	5781	5751	5983	/	5620	5790	6012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9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1#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20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22#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颗粒物				2022.07.31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2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1.0	1.1	2.1	1.4	1.0	1.0	2.4	1.5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9	0.056	0.037	0.028	0.027	0.064	0.040
	废气流速	m/s	9.70	9.60	9.56	/	9.92	9.60	9.63	/
	烟气流量	m^3/h	33179	32836	32693	/	33952	32855	32962	/
	标干流量	m^3/h	27217	26767	26885	/	27643	26735	26649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非甲烷总烃				2022.07.31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2.79	3.09	3.09	2.99	4.68	4.83	5.03	4.85
	排放速率	kg/h	0.0748	0.0836	0.0844	0.081	0.127	0.133	0.134	0.131
	废气流速	m/s	9.57	9.62	9.72	/	9.73	9.87	9.66	/
	烟气流量	m^3/h	32742	32898	33244	/	33294	33777	33036	/
	标干流量	m^3/h	26829	27063	27279	/	27102	27430	26709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二氧化硫				2022.07.31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9.57	9.62	9.72	/	9.73	9.87	9.66	/
	烟气流量	m^3/h	32742	32898	33244	/	33294	33777	33036	/
	标干流量	m^3/h	26829	27063	27279	/	27102	27430	26709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氮氧化物				2022.07.31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950							
	排放浓度	mg/m^3	4	4	4	4	4	6	5	5
	排放速率	kg/h	0.10	0.12	0.12	0.11	0.11	0.15	0.13	0.13
	废气流速	m/s	9.57	9.62	9.72	/	9.73	9.87	9.66	/
	烟气流量	m^3/h	32742	32898	33244	/	33294	33777	33036	/
	标干流量	m^3/h	26829	27063	27279	/	27102	27430	26709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20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2#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21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25#排气筒出口）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颗粒物				2022.07.31 颗粒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25#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636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1.2	＜1.2	1.2	1.2	1.0	1.13
	排放速率	kg/h	/	/	0.021	＜0.021	0.021	0.021	0.017	0.020
	废气流速	m/s	8.80	8.87	9.08	/	9.21	9.21	9.09	/
	烟气流量	m^3/h	20148	20318	20800	/	21100	21103	20827	/
	标干流量	m^3/h	16585	16711	17102	/	17369	17366	17080	/
	浓度限值	mg/m^3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非甲烷总烃				2022.07.31 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636							
	排放浓度	mg/m^3	3.61	4.08	3.61	3.77	4.24	3.81	3.68	3.91
	排放速率	kg/h	0.0607	0.0673	0.0621	0.0634	0.072	0.0652	0.0629	0.0667
	废气流速	m/s	8.95	8.76	9.16	/	9.01	9.08	9.09	/
	烟气流量	m^3/h	20450	20067	20978	/	20628	20789	20824	/
	标干流量	m^3/h	16819	16468	17210	/	16983	17107	17077	/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二氧化硫				2022.07.31 二氧化硫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636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8.95	8.76	9.16	/	9.01	9.08	9.09	/
	烟气流量	m^3/h	20450	20067	20978	/	20628	20789	20824	/
	标干流量	m^3/h	16819	16468	17210	/	16983	17107	17077	/
	浓度限值	mg/m^3	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单位	2022.07.30 氮氧化物				2022.07.31 氮氧化物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2	0.636							
	排放浓度	mg/m^3	4	4	4	4	5	4	4	4.3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66	0.063	0.067	0.079	0.074	0.062	0.072
	废气流速	m/s	8.95	8.76	9.16	/	9.01	9.08	9.09	/
	烟气流量	m^3/h	20450	20067	20978	/	20628	20789	20824	/
	标干流量	m^3/h	16819	16468	17210	/	16983	17107	17077	/
	浓度限值	mg/m^3	18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5#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东厂界外 1m） dB(A)	Z2（南厂界外 1m） dB(A)	Z3（西厂界外 1m） dB(A)	Z4（北厂界外 1m）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2.07.30	昼间	58.1	57.5	56.8	57.2	65	达标
	夜间	46.4	46.2	45.8	47.0	55	达标
2022.07.31	昼间	58.2	57.7	56.6	57.4	65	达标
	夜间	46.2	46.4	45.7	45.7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7 月 30 日，昼间：阴，风速 2.5m/s，夜间：阴，风速 2.2m/s 2022 年 7 月 31 日，昼间：晴，风速 2.3m/s，夜间：晴，风速 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 月 9 日染色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印花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7 月 10 日染色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印花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7 月 12 日染色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印花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7 月 13 日染色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印花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7 月 30 日染色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印花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7 月 31 日染色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印花涤纶布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条件。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7-2，7-3，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验收监测期间，1#~9#、12#~13#、15#~17#、19#、21#~22#、25#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7-4~7-21，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22，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备案证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4、生产工况

5、营业执照

6、土地证

7、排污许可证

8、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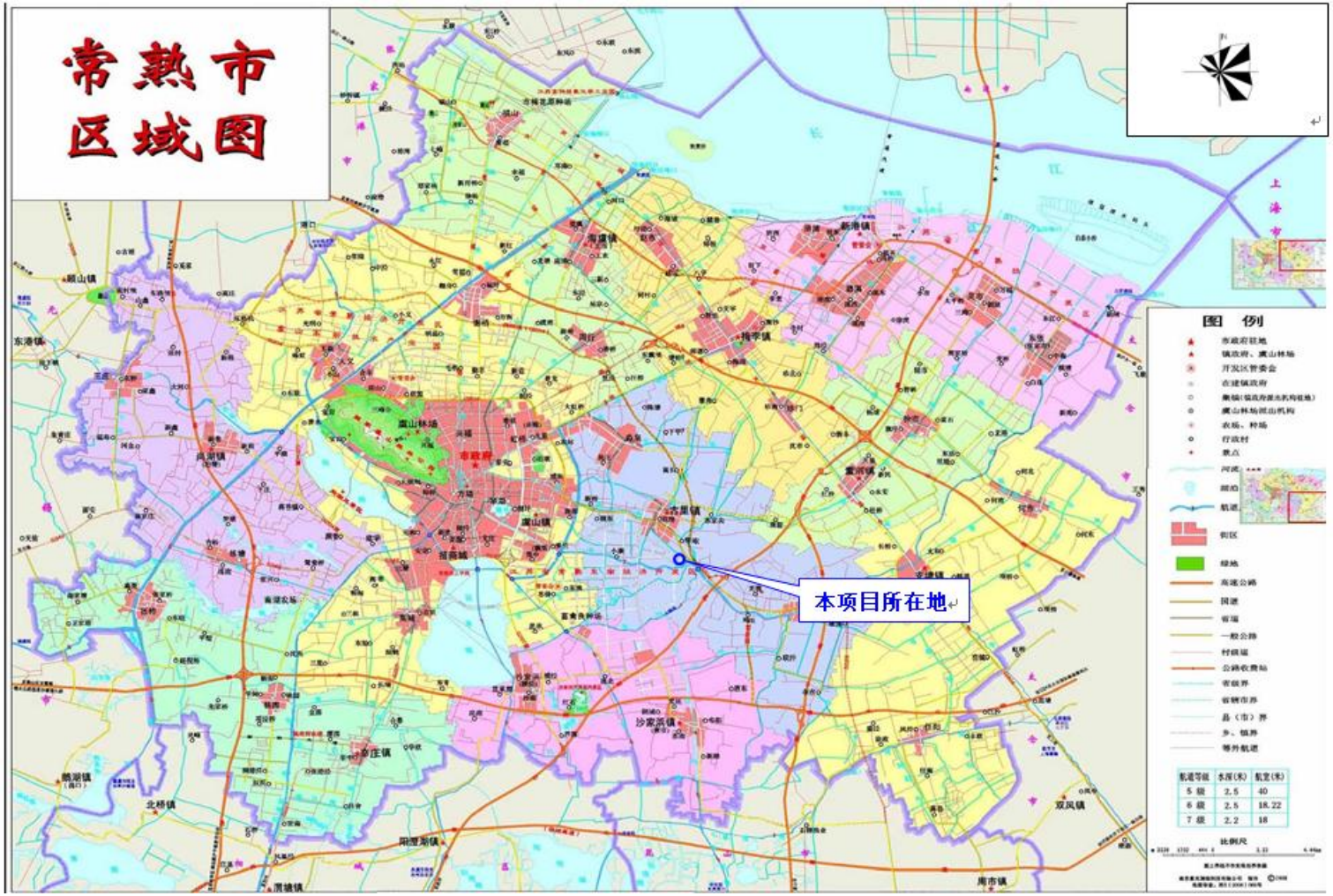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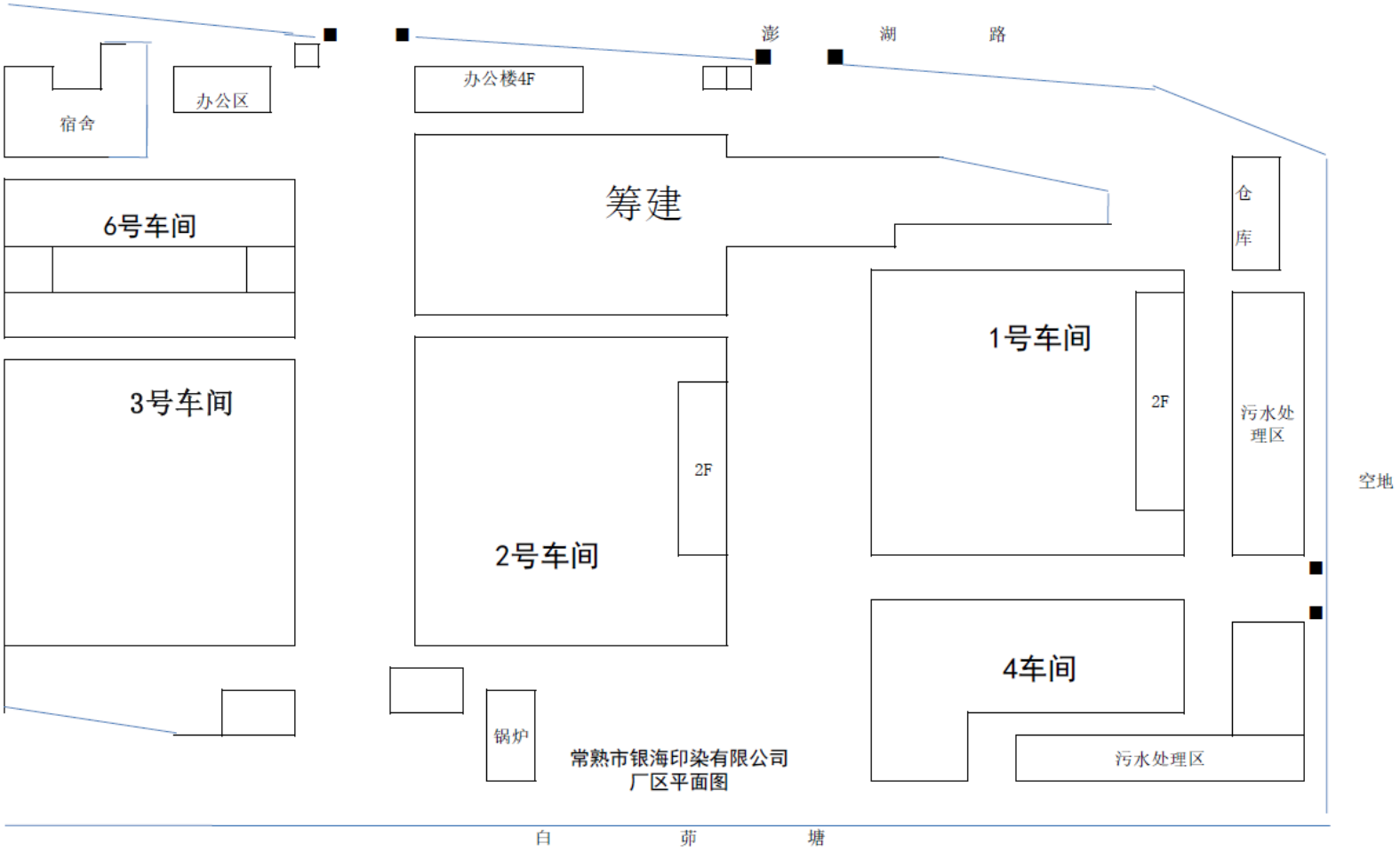
澎
湖
路
办公楼4F
办公区
宿舍
6号车间
筹建
仓
库
1号车间
2F
3号车间
2F
污水处
理区
空地
2号车间
4车间
锅炉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图
污水处理区
白
茆
塘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2">填表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td><td>填表人（签字）：</td><td colspan="2">黄雪康</td><td>项目经办人（签字):</td><td colspan="2">黄雪康</td></tr>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5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4">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技术改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不涉及产品，维持现有产能染色涤纶布 3000t/a 和印花涤纶布 12000t/a</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5 月</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不涉及产品，维持现有产能染色涤纶布 3000t/a 和印花涤纶布 12000t/a</td><td>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2021 年 6 月</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4">104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00</td><td>所占比例（%）</td><td>9.6</td></tr>
<tr><td>环评审批部门</td><td colspan="4">苏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苏行审环评[2020]20307 号</td><td>批准时间</td><td>2020 年 4 月 13 日</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 colspan="4">/</td><td>批准文号</td><td>/</td><td>批准时间</td><td>/</td></tr>
<tr><td>环保验收审批部门</td><td colspan="4">/</td><td>批准文号</td><td>/</td><td>批准时间</td><td>/</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9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80</td><td>所占比例（%）</td><td>8.8</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7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5</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它（万元）</td><td>/</td></tr>
</table>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300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建设单位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372189711		环评单位	苏州天旻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9.658			0		0	0		89.658	89.658		0
	化学需氧量	210.96			0		0	0		210.96	210.96		0
	氨氮	21.096			0		0	0		21.096	21.096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41.76			4.752	0	4.752		41.76	4.752	4.752		-37.008
	烟尘	20.2			7.329	0	7.329		20.2	7.329	7.329		-12.87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2.079			46.464	0	46.464		52.079	46.464	46.464		-5.61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2.022			0	0	0		0	2.022	2.022		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0〕164号

项目名称：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1-17-03-60540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澎湖路5号	**项目总投资：**	104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天然气燃烧器370台，天然气蒸汽锅炉4台。拆除淘汰散热器508套，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2台，项目实施完成后，主要由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减少污染排放。本项目不涉及产能。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规划、国土、节能、环评、安评、消防及职业卫生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特种设备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0-02-26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307 号

关于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天昱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5 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370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 4 台。拆除淘汰散热器 508 套，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 2 台，项目实施完成后，主要由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减少污染排放）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17-03-60540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定型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天然气在定型机等设备上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参照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

1

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13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4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晓兵 电话 13372189711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染色涤纶布		3000 吨/年	
2. 印花涤纶布		12000 吨/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d	年生产时间	72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坯布		15000t/a	
2. 分散染料		150t/a	
3. 其他助剂		720t/a	
用水量	1120725t/a	用电量	1200 万度/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22.7.9 2022.7.12 2022.7.30	1. 涤色涤纶布	8t	80%
	2. 印花涤纶布	32t	80%
	3.		
	4.		
	5.		
2022.7.10 2022.7.13 2022.7.31	1. 涤色涤纶布	8t	80%
	2. 印花涤纶布	32t	80%
	3.		
	4.		
	5.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29031725 7 (1/1)

名　　称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晓兵
注册资本　8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染整、织造、服装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 04月 18日

附件5土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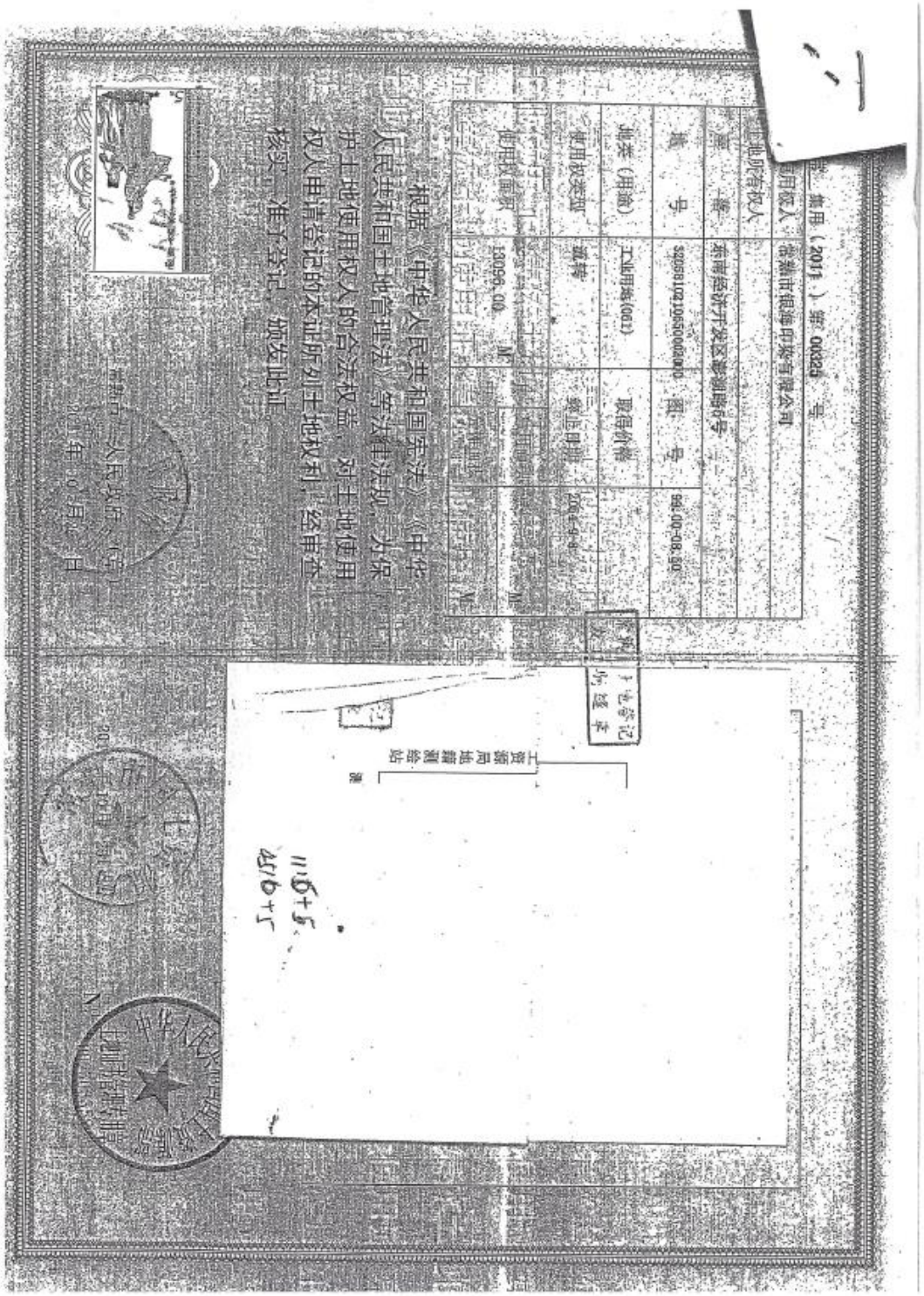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illegible]用（2011）第 2274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熟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坐落	东南经济开发区[illegible]路5号			
地号	3205810210550001000	图号	[illegible]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12-[illegible]	
使用权面积	65550.0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常熟市人民政府（章）

201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土资源局地籍测绘站

7-8:
8-9:
9-10
10-1
11-1
12-1

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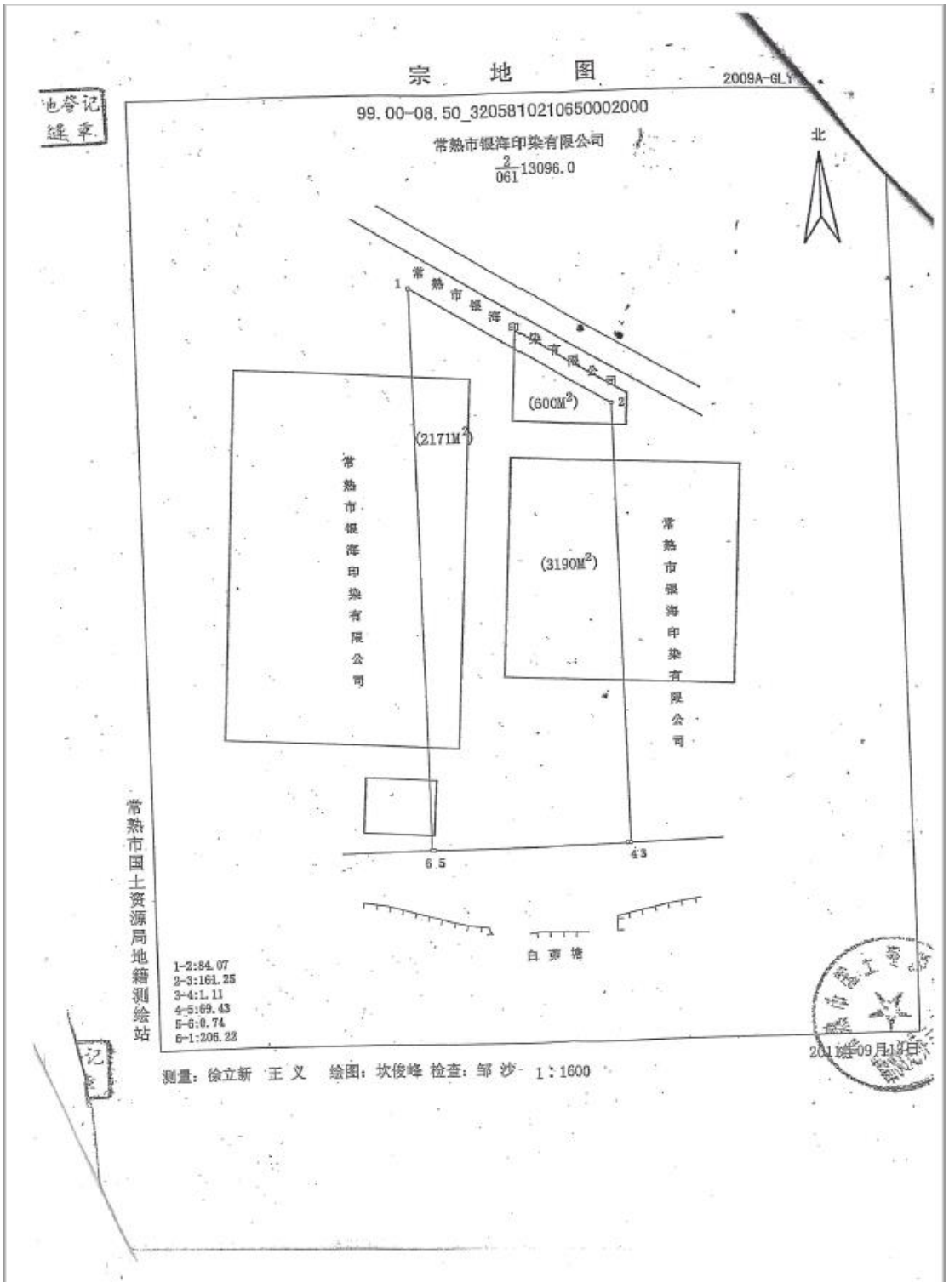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2009A-GL
99.00-08.50_320581021065000200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2/061 13096.0
北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600M²)
(2171M²)
(3190M²)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6.5
4.3
白茅塘
1-2:84.07
2-3:161.25
3-4:1.11
4-5:69.43
5-6:0.74
6-1:206.22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地籍测绘站
测量：徐立新 王 义 绘图：坎俊峰 检查：邹 沙 1：1600
2011年09月19日

宗　地　图

99.25-08.25_32058102106500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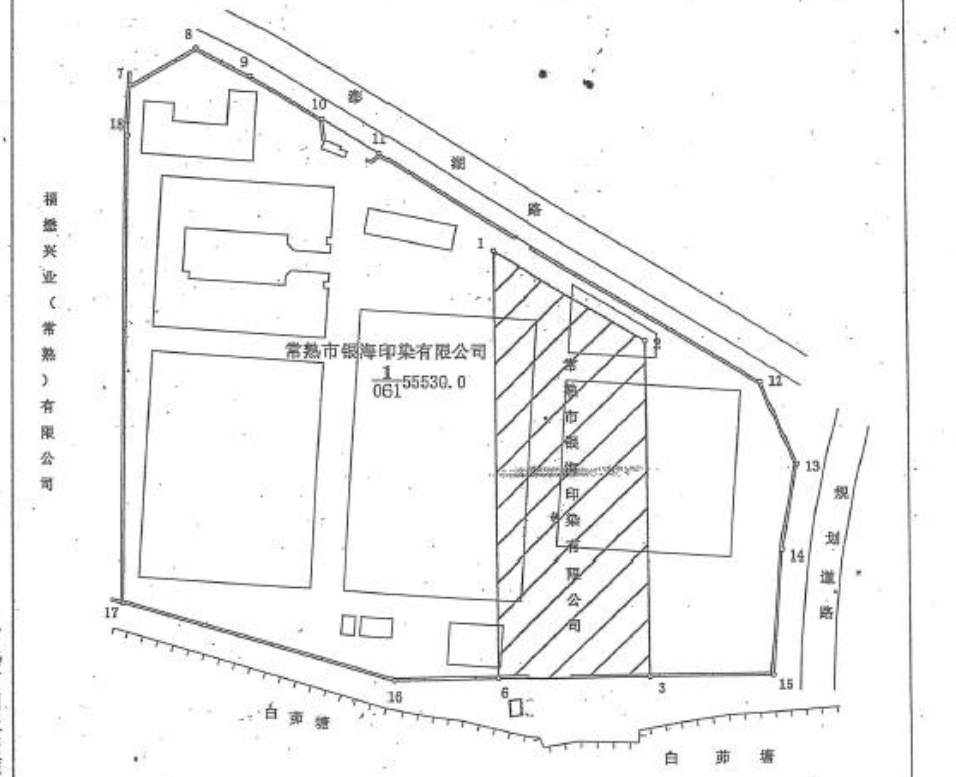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地籍测绘站

测量：徐立新　王义　　绘图：坎俊峰　检查：邹沙　　1：2500

2011年09月13日

附件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729031725700 1P

单位名称: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东经济南开发区澎湖路5号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290317257
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02日至2027年09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7验收监测报告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 O 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2
二、变动情况.....6
三、评价要素.....11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11
五、结论.....11
六、附件.....13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纺织品印染生产的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染色涤纶布与12000吨印花涤纶布，该公司位于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5号。公司于2016年编制《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染色涤纶布与12000吨印花涤纶布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取得常熟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组办公室的清理意见（常清治办发[2017]17号）。

本次技改项目投资 1040 万元，用于本项目主要是购置天然气燃烧器370台，天然气蒸汽锅炉4台。拆除淘汰散热器508套，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2台，项目实施完成后，主要由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于2020年2月26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常行审投备【2020】164号），于2020年4月13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307号）。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0月14日进行《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2台，建设4台天然气蒸汽锅炉4台。

鉴于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印花机、烫光机等设备天然气燃烧器改造于2022年6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2年7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未验收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银海印染

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2日、7月13日、7月30日、7月31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经过现场踏勘，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环评中未识别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的工艺废气，因此未设置工艺废气的处理设施。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将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工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均接入废气治理设施中处理后排放。

②环评中要求的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的连接对应关系发生了变化，并且由于印染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企业对部分设备拆除停用（10#排气筒、14#排气筒、18#排气筒、20#排气筒、23#排气筒、24#排气筒为空门，11#排气筒为锅炉排气筒在第一阶段验收已完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导致连接对应关系有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1 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连接关系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2#定型机/1#排气筒	1#、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3#、4#定型机/2#排气筒	3#、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3#、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8米高2#排气筒排放
	5#、6#定型机/3#排气筒	5#、6#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5#、6#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8米高3#排气筒排放
	7#、8#定型机/4#排气筒	7#、8#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4#排气筒排放	7#、8#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30米高4#排气筒排放
	9#、10#、11#定型机/5#排气筒	9#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5#排气筒排放；10#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6#排气筒排放；11#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	9#、10#、11#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8米高5#排气筒排放

		高 7#排气筒排放。	
	12#定型机/6#排气筒	1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8#排气筒排放	12#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8 米高 6#排气筒排放
	13#定型机/7#排气筒	13#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9#排气筒排放	13#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电离子电解+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8 米高 7#排气筒排放
	14#定型机/8#及9#排气筒	1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0#排气筒排放	14#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两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烘道前半段与后半段）处理后 18 米高 8#排气筒和 18 米高 9#排气筒排放
	1#圆网印花机、1#蒸化机/12#排气筒	1#~2#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1#~3#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 3#~4#圆网印花机和 1#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4#排气筒排放； 1#~6#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5#排气筒排放； 7#~10#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6#排气筒排放； 5#~7#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7#排气筒排放； 4#~5#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8#排气筒排放； 11#~12#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19#排气筒排放； 13#~16#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0#排气筒排放； 1#~2#平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	1#圆网印花机、1#蒸化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冷却+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
	2#、3#圆网印花机、2#蒸化机/13#排气筒		2#、3#圆网印花机、2#蒸化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冷却+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
	10#~15#烫光机/15#排气筒		10#~15#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5#排气筒排放
	16#~21#烫光机/16#排气筒		16#~21#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6#排气筒排放
	4#~6#圆网印花机/17#排气筒		4#~6#圆网印花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 17#排气筒排放
	22#~25#烫光机/19#排气筒		22#~25#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19#排气筒排放
	1#、2#平网印花机/21#排气筒		1#~2#平网印花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 21#排气筒排放
	1#~3#烫光机/22#排气筒		1#~3#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 22#排气筒排

		接通过8米高21#排气筒排放； 17#~19#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2#排气筒排放； 6#蒸化机、罗拉印花机、8#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3#排气筒排放； 7#~8#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8米高24#排气筒排放； 20#~31#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25#排气筒排放；	放
	4#~6#烫光机/25#排气筒		4#~6#烫光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毛+除尘+活性炭过滤”处理后 15 米高 25#排气筒排放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对“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307 号），批复文件如附件 1 所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天旻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5 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370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 4 台。拆除淘汰散热器 508 套，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 2 台，项目实施完成后，主要由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减少污染排放）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17-03-60540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5号。建设内容：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	落实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定型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天然气在定型机等设备上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定型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弃物产生。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
七、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报告即验收监测报告。	落实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定型机等设备工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表 2-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不涉及产品，维持现有产能染色涤纶布 3000t/a 和印花涤纶布 12000t/a	不涉及产品，维持现有产能染色涤纶布 3000t/a 和印花涤纶布 12000t/a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5号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5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技改主要为设备供热技术的改造，不涉及主体工程的生产工艺	技改主要为设备供热技术的改造，不涉及主体工程的生产工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①大气：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具体见报告表1-1。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②地表水：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③固废：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弃物排放。 ④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①大气：定型机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工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各自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具体见报告表1-1。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②地表水：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③固废：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弃物排放。 ④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消声、隔声、防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①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将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工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均接入废气治理设施中处理后排放。 ②环评中要求的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的连接对应关系发生了变化。	①环评中未识别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的工艺废气，因此未设置工艺废气的处理设施。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将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工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均接入废气治理设施中处理后排放。 ②环评中要求的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的连接对应关系发生了变化，并且	工艺废气经过治理设施治理后会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由于印染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企业对部分设备拆除停用（10#排气筒、14#排气筒、18#排气筒、20#排气筒、23#排气筒、24#排气筒为空门，11#排气筒为锅炉排气筒在第一阶段验收已完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导致连接对应关系有变化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3。

表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中未识别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的工艺废气，不属于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变化导致的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工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均接入废气治理设施中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的连接对应关系发生了变化，但是上述均不会导致第6条中的情形。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不涉及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等均未发生变化。排气筒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达标评价标准变为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①环评中未识别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的工艺废气，因此未设置工艺废气的处理设施。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将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工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均接入废气治理设施中处理后排放。

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的工艺废气接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会减少，该变动不会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

②环评中要求的生产设备与废气治理设施的连接对应关系发生了变化，并且由于印染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企业对部分设备拆除停用（10#排气筒、14#排气筒、18#排气筒、20#排气筒、23#排气筒、24#排气筒为空门，11#排气筒为锅炉排气筒在第一阶段验收已完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导致连接对应关系有变化。

设备和治理设施的连接对应关系变动不会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

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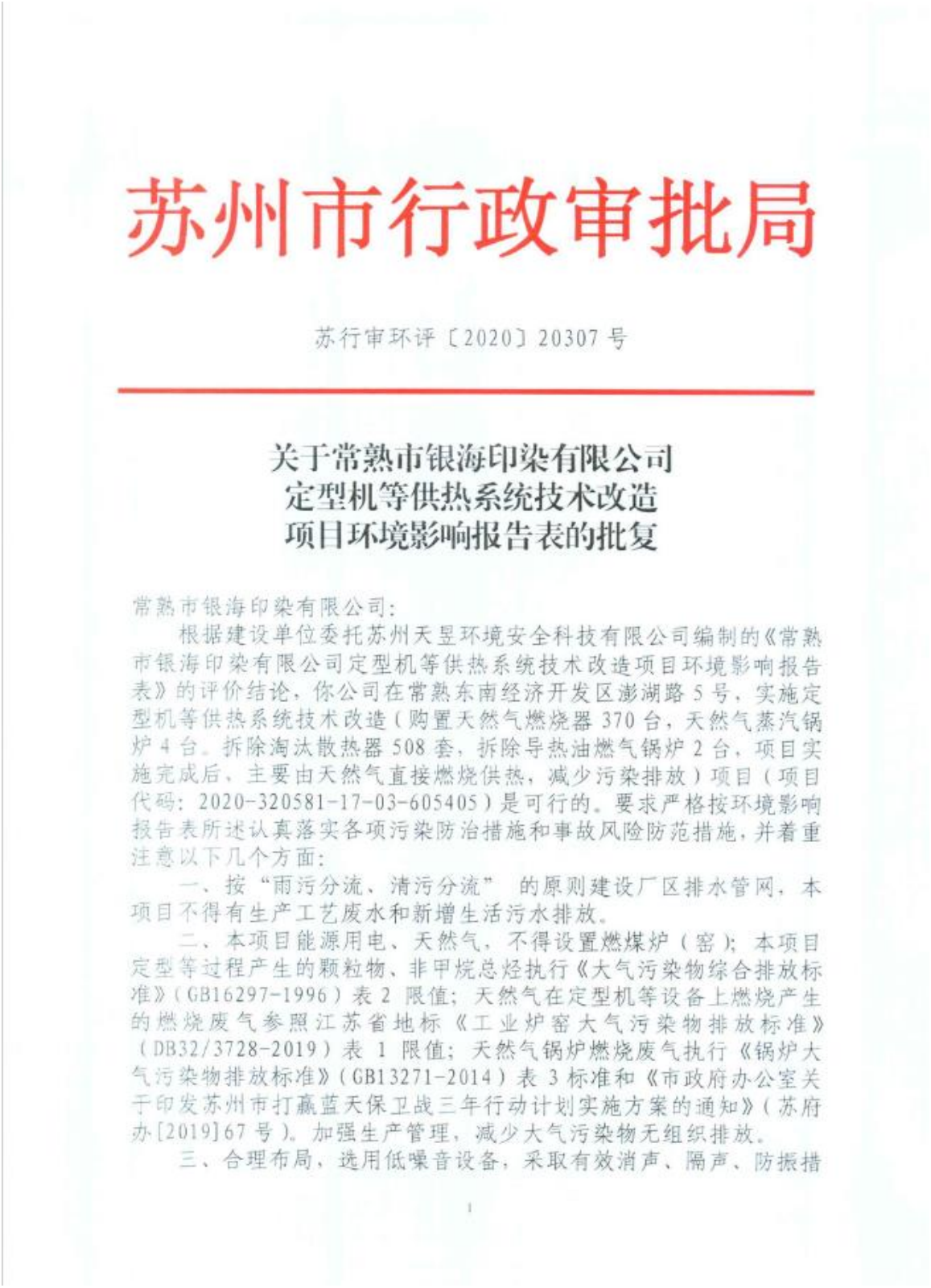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307 号

关于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天昱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5 号，实施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370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 4 台。拆除淘汰散热器 508 套，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 2 台，项目实施完成后，主要由天然气直接燃烧供热，减少污染排放）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17-03-60540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定型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天然气在定型机等设备上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参照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

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13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7份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组织环评单位(苏州天旻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307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 5 号，占地面积 68551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750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370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 4 台，拆除淘汰散热器 508 套、导热油燃气锅炉 2 台，对定型机、印花机、烫光机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完成拆除导热油燃气锅炉 2 台，建设 4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 4 台的改造内容。本次为第二阶段，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336 台、拆除淘汰散热器 508 套，对 13 台定型机、6 台印花机（圆网）、2 台印花机（平网）、4 台蒸化机、22 台烫光机进行改造 (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改造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染色涤纶布 3000 吨、印花涤纶布 12000 吨。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2 月 26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0]164 号)。2020 年 04 月，苏州天旻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4 月 13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307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0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6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07 月 09 日~10 日、12 日~13 日、30 日~31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729031725700 1P)。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307 号”批复对应的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购置天然气燃烧器 336 台、拆除淘汰散热器 508 套，对 13 台定型机、6 台印花机（圆网）、2 台印花机（平网）、4 台蒸化机、22 台烫光机进行改造，改造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染色涤纶布 3000 吨、印花涤纶布 12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未明确分阶段建设，现实际分阶段建设，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废气产生情况的变动：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但环评中未识别圆网印花机、平网印花机、蒸化机、烫光机等设备工艺废气；现实际印花废气、蒸化废气、烫光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处理方式的变动：(1)环评中 3#、4#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现实际 3#、4#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2) 环评中 5#、6#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现实际 5#、6#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

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3#排气筒排放。(3) 环评中 7#、8#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现实际 7#、8#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4#排气筒排放。(4)环评中 9#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10#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11#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现实际 9#、10#、11#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5#排气筒排放。(5)环评中 12#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8#排气筒排放；现实际 12#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6#排气筒排放。(6)环评中 13#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9#排气筒排放；现实际 13#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电离子电解+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7#排气筒排放。(7)环评中 14#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0#排气筒排放；现实际 14#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2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烘道前半段与后半段各 1 套）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8#、9#排气筒排放。(8)环评中 1#~2#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1#~3#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3#~4#圆网印花机、1#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4#排气筒排放，1#~6#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5#排气筒排放，7#~10#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6#排气筒排放，5#~7#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7#排气筒排放，4#~5#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8#排气筒排放，11#~12#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19#排气筒排放，13#~16#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20#排气筒排放，1#~2#平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21#排气筒排放，

17#~19#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22#排气筒排放，6#蒸化机、罗拉印花机、8#圆网印花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23#排气筒排放，7#~8#蒸化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24#排气筒排放，20#~31#烫光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 米高 25#排气筒排放；现实际 7#~8#圆网印花机、罗拉印花机、5#~8#蒸化机、7#~9#、26#~31#烫光机、烘干机尚未完成整改，1#圆网印花机印花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1#蒸化机蒸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套“水喷淋+冷却+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2#、3#圆网印花机印花废气、2#蒸化机蒸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套“水喷淋+冷却+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10#~15#烫光机烫光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5#排气筒排放，　　16#~21#烫光机烫光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6#排气筒排放，4#~6#圆网印花机印花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7#排气筒排放，22#~25#烫光机烫光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9#排气筒排放，1#~2#平网印花机印花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1#排气筒排放，1#~3#烫光机烫光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2#排气筒排放，4#~6#烫光机烫光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集毛+除尘+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5#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印花废气、蒸化废气、烫光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2#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3#、4#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5#、6#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3#排气筒排放；7#、8#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4#排气筒排放；9#、10#、11#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5#排气筒排放；12#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6#排气筒排放；13#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电离子电解+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7#排气筒排放；14#定型机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 套“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烘道前半段与后半段各 1 套）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8#、9#排气筒排放；1#圆网印花机印花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1#蒸化机蒸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套“水喷淋+冷却+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2#、3#圆网印花机印花废气、2#蒸化机蒸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套“水喷淋+冷却+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10#~15#烫光机烫光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5#排气筒排放；16#~21#烫光机烫光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6#排气筒排放；4#~6#圆网印花机印花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7#排气筒排放；22#~25#烫光机烫光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9#排气筒排放；1#~2#平网印花机印花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1#排气筒排放；1#~3#烫光机烫光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集毛+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2#排气筒排放；4#~6#烫光机烫光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集毛+除尘+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5#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仅为供热系统改造，不涉及固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9 日~10 日、12 日~13 日、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故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各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监控点处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有厂房生产车间其他炉窑的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仅为供热系统改造，不涉及固废。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 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三) 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5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

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2022年6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2年7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2年10月由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定型机等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银海印染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城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一) 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 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三) 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